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3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其中监事范红枫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在公司董事会和公司各级领导的支持配合下,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企业、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依法运营情况、公司财务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履行章程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能,发挥了监督公司经营运作的职能作用。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

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40,38.75万元，同比增长1.6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23.0835万元，同比增长7.98%。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的经营方针政策及年度营销计划，并以经过审计的2020年度的经营实绩为基础，预测2021年度，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增长15%-40%。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2021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状况、国家产业政策调整、人民币汇率变动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总结2020年度经营情况的基础上，结合2021年度的经营方针政策，同时考虑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人民币汇率变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制定的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客观、合理。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2020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至2021年3月22日公司总股本29,752,65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所持股数1,000,020股之后的股本296,526,4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3,374,766元（含税），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公司实现营收 10.4 亿元。同比增长 1.65%，归属股东净利润 1.27 亿元，同比下降 7.98%，扣非后净利润 1.2 亿元，同比增长 0.77%。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通过该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由公司管理层根据2021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累计不超过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利于提高资金的整体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及其他资金投资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故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标的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保本型收益凭证或其他保本型产品，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兴瑞科技及各子公司可以根据各自现金流及实际需求进行分配，并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实施。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事项及授权开展2021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由于外销业务占比较高，汇率的波动会给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2020年度，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相关业务，为公司取得了一定的收益，达到了既定目标。2021年度，公司拟继续开展美元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够有效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同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故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事项，同时授权公司（含各子公司）2021年度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8,000万美元的套期保值业务，授权公司远期结售汇领导小组（包括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部经理、内审部负责人）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日常管理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批授权额度内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并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实施。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上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自查表无异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履行批准流程并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均严格按照监管制度执行，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与各位董监高所任职务相匹配，提案符合公司的薪酬水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定价公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严格按照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执行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预计，满足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公允性条件，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2票，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监事麻斌怀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五条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员工、公司、股东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有效调动管理和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4、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范百先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范百先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